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傳 真：04-2371-8106

承辦人及電話：許芳萍 04-23751335#326 或#1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執丁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3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3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賣標的物之日期及場所：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開放閱覽。
- 三、競買登記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時及場所：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並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 萬元銀行支票(金融機構本行支票，發票人及付款人皆為金融機構)，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

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一)保證金應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簽發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金融機構本行支票】(受款人請填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名稱，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背書，如漏未簽章致背書不連續，視同未檢附保證金)。

(二)為維持變價當日程序流暢，應買人均應提出以金融機構本行即期支票作為保證金，恕不接受現金、個人支票、匯款等方式。

(三)得標者之保證金支票「不抵充」變賣價金，得標者需於當日(114年6月5日)下午2時前將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分別**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動產抵押權人指定帳戶，經本分署確認後，始退還保證金支票；未得標之應買人，於當次變價程序終結後，當場簽名或蓋章領回保證金支票。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如為公司或商號參與出價，請提出公司設立登記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

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變價拍賣程序終結後，始予發還。

-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變價標的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拍定人應於當日(114年6月5日)下午2時前，將變賣價金及鑑定費用分別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動產抵押權人指定帳戶，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文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
- 九、拍定後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車輛選用配備表記載與現況是否相符，請投標人務必詳予確認，如有不符，拍定後不得以之作為增減價金或撤銷拍定的理由。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另行給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用等相關費用(詳見動產附表)，並於當日完成車輛點交程序。**拍定人若未能於上開期日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 十、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車輛滯欠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請投標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須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及其他費用，詳如公告附表所載(實際金額以監理機關...等各主管機關核算為

準)。

十一、變價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上課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二、本案登記競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一) 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二) 提出公告事項五之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銀行支票(金融機構本行支票)。

(三) 提出公告事項六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十三、變價公告、拍賣標的照片、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資訊，請掃描QR CODE：



分署長吳祚延

動產（車輛）附表：

執行案號：114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3 號								
編號	車號	廠牌	車身式樣 型式	出廠 年份	顏 色	排氣量 (C.C.)	動產 抵押權	保證金 (新臺幣：元)
1	ATJ-5328	BMW	轎式 (5281 SEDAN)	201307	黑色	1997	有	30 萬元 (僅限金融機構 本行支票)
2	BTT-9969	PORSCHE	廂式 (MACAN S DIESEL)	201406	黑色	2967	有	
3	BQG-3986	BMW	廂式 (X6 XDRIVE40I)	201911	黑色	2998	無	
備	註	<p>一、本案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p> <p>二、滯欠稅費罰鍰明細：</p> <p>(一)ATJ-5328：動產擔保債權：493,08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費：2,0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6,180元、罰鍰：0元。(*備註：動產擔保債權、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5月26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p> <p>(二)BTT-9969：動產擔保債權：1,112,006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費：2,0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0元、罰鍰：0元。(*備註：動產擔保債權、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5月26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p> <p>(三)BQG-3986：動產擔保債權：0元，鑑定費：2,0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0元、罰鍰：1,800元。(*備註：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5月26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p> <p>【車輛如設定有動產抵押，變價之價格包括該動產抵押債權(計至拍定日)之金額，拍定人須於變價拍定當日以匯款方式匯入動產抵押權人指定帳戶，並向本分署提出清償收據等證明資料，並經本分署向動產抵押權人確認後始為點交，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限制、塗銷動產抵押或函告監理機關准予過戶，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p> <p>三、有保管車輛鑰匙。</p> <p>四、外觀內裝描述(114年5月15日勘查鑑價結果)：</p> <p>(一)ATJ-5328：車輛外觀局部刮傷，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車輛可發動，有鑰匙，儀表板里程數為240,230公里。</p> <p>(二)BTT-9969：車輛外觀局部刮傷，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車輛可發動，有鑰匙，儀表板里程數為163,476公里。</p> <p>(三)BQG-3986：車輛外觀局部刮傷，外觀及內裝整體維護情況尚可，車輛可發動，有鑰匙，儀表板里程數為57,865公里</p> <p>五、變價標的物開標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20分現場展示變價標的物。</p> <p>六、競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及保證金(金融機構本行支票)，始得登記競買。</p> <p>七、保證金新台幣30萬元，不受理以現金或非金融機構為付款人支票之方式提出。</p>						

附件：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於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30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變價公告並領取號碼（號碼牌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本人係自願參與變價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變價標的現狀，且同意貴機關對變價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變價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變價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變價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變價契約，並再行進行變價或變賣程序。
 2.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變價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變價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機關因本次變價及將來另行變價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4. 變價公告如訂有投標保證金者，前述賠償金將由投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再另行補足。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114年6月5日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